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FXSG—B0064

上海贤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